

陇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2.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陇县”建设。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林地草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上报。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6.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裁。

8.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管理和发展；指导拟定全县以核桃为主的

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负责种苗监管；指导协调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和乡镇果业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的政策指导、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政策兑现工作。

10.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出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区综合开发，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1. 指导下设单位的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12.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

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15.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和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林业局下设办公室、业务技术股、资源保护股三个内设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林业局（本级）
2	陇县林业工作站
3	陇县国有千山林场
4	陇县国有八渡林场
5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6	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7	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8	陇县国有龙门洞风景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52 人；实有人员 347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3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85.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5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839.16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2. 农林水支出	6,905.54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14.11	本年支出合计	8,01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014.11	支出总计	8,01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合计		8,014.11	7,985.54						2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	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16	839.16						
21103	污染防治	29.00	29.00						
2110301	大气	29.00	2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94.41	594.41						
2110501	森林管护	219.84	219.8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73.77	373.77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80	0.8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35.75	135.75						
2110602	退耕现金	39.75	39.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0	1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05.54	6,876.97						28.5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05.54	6,876.97						28.57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40	137.4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6.04	3,437.47						28.5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0.35	1,160.3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5.80	1,345.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7.02	587.0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93	78.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3	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14.11	3,732.84	4,28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	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16		839.16			
21103	污染防治	29.00		29.00			
2110301	大气	29.00		2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94.41		594.41			
2110501	森林管护	219.84		219.8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73.77		373.77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80		0.8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35.75		135.75			
2110602	退耕现金	39.75		39.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0		1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05.54	3,603.44	3,302.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05.54	3,603.44	3,302.1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40	137.4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466.04	3,466.0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0.35		1,160.3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5.80		1,345.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7.02		587.0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93		78.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3	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85.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70.9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839.16	839.16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12. 农林水支出	6,876.97	6,876.97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85.54	本年支出合计	7,985.54	7,985.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85.54		7,985.54	7,985.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985.54	支出总计	7,985.54	7,98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5.54	3,704.27	4,28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	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	2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	2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	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16		839.16
21103	污染防治	29.00		29.00
2110301	大气	29.00		2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94.41		594.41
2110501	森林管护	219.84		219.8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73.77		373.77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80		0.8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35.75		135.75
2110602	退耕现金	39.75		39.7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		1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		1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0		1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76.97	3,574.87	3,302.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76.97	3,574.87	3,30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40	137.4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3,437.47	3,437.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0.35		1,160.3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5.80		1,345.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7.02		587.0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93		78.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3	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646.81	公用经费合计		5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6
30101	基本工资	1,403.02	30201	办公费	5.00
30102	津贴补贴	620.24	30202	印刷费	1.26
30103	奖金	128.74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482.85	30205	水费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30	30206	电费	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2	30207	邮电费	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32	30208	取暖费	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47	30211	差旅费	7.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7	30213	维修(护)费	5.03
30304	抚恤金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0305	生活补助	38.67	30226	劳务费	6.43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陇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53		3.03	1.50		1.50		
决算数	4.53		3.03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01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87.35 万元，下降 23.68%。主要是国有林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未纳入本年预算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01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85.54 万元，占 99.64%；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28.57 万元，占 0.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01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2.84 万元，占 46.58%；项目支出 4281.27 万元，占 53.42%；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98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6.16 万元，下降 23.81%。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未纳入本年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85.54 万元，支出决算 798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6.16 万元，下降 23.81%，

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未纳入本年预算收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0.81 万元，调整预算 47.53 万元，支出决算 4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5.19 万元，调整预算 16.42 万元，支出决算 1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5.32 万元，调整预算 4.47 万元，支出决算 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7.71 万元，调整预算 17.54 万元，支出决算 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29.00 万元，支出决算 29.00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80.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保护（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219.84 万元，支出决算 21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373.77 万元，支出决算 37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39.75 万元，支出决算 3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96.00 万元，支出决算 9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8.21 万元，调整预算 137.40 万元，支出决算 13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管理行政事务（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 3884.53 万元，调整预算 3437.47 万元，支出决算 343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调整预算 1160.35 万元，支出决算 116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1345.80 万元，支出决算 134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预算 587.02 万元，支出决算 58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 25.00 万元，调整预算 78.93 万元，支出决算 7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 192.00 万元，调整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8.18 万元，调整预算 36.43 万元，支出决算 3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4.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3.02 万元、津贴补贴 620.24 万元、奖金 128.74 万元、绩效工资 482.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9.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8.47 万元、抚恤金 7.00 万元、生或补助费助 38.6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印刷费 1.26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水费 1.75 万元、电费 4.28 万元、邮电费 2.74 万元、取暖费 7.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6 万元、差旅费 7.41 万元、维修（护）费 5.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3 万元、劳务费 6.43 万元、工会经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3 万元，支出决算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03 万元，支出决算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级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24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46 万元，支出决算 5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比上年减少 65.2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一是原森林公安分局整体转隶县公安局，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未纳入本部门决算；二是压缩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4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18.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0.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56.9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善了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各项目主管科室为绩效主体单位，负责制定本科室主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

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81.2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4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共三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重点防护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2.0 万亩，通过封禁，管护，人工促进更新，新造林木等手段，促进封禁区林木生长、区域内生物、生态环境的自然更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拨付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前期作业设计，招投标等前置审批事项冗杂，周期比较长；二是项目批复后，施工过程中组织不紧凑，按步就班，导致资金拨付缓慢，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加强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加快项目前期设计批复进度。项目施工过程中，科学安排，严格施工，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0 万元，执行数 2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 230.0 万元的项目投资，拉设刺丝网围栏，封山育林 1.6 万亩，人工造林 0.14 万亩，通过设置刺丝围栏，封山禁牧，管护，人工促进更新，人工造林等人工手段，减少封育区人为干扰破

坏，促进封育区林木生长，达到区域内生物自然更新，生态修复的目的。存在问题，工程进度缓慢，资金拨付缓慢，按节点预算执行率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就是要加快项目的审批，科学组织实施，倒排工期，紧抓节点，按期完成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

3.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 373.77 万元全，执行数 37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6 个国有林场，337 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纳，保障职工待遇，稳定职工队伍。通过封山禁牧、人工巡护、技防措施的实施，完成 107.78 万亩国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全年未发生滥砍滥伐，未发生森林火灾，维护了本地区生态环境的平衡，确保了国有森林资源的安全。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防护林工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陇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封山育林2.0万亩，综合运用封禁、管护、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				完成封山育林2.0万亩，综合运用封禁、管护、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2.0万亩	2.0万亩	
		质量指标	封山育林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单位投资额		100元/亩	100元/亩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陇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30.00	230.0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0.14万亩新造林地，封山育林1.6万亩，通过增加，恢复森林面积，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改善森态环境，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营造0.14万亩新造林地，封山育林1.6万亩，通过增加，恢复森林面积，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改善森态环境，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封育面积		1.74万亩	1.74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封育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		500元/亩，100元/亩	500元/亩，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群众增收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群众增收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功能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陇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3.77	373.77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373.77	373.7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天保政策，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 险缴费给与补助，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和森林资源安 全。				落实天保政策，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 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给与补助，确保 职工队伍稳定和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林场数量		6个	6个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73.77万 元	373.77万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职工收入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率		100%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职工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014.11 万元，执行数 801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部门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奖优秀等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为有些项目要按照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随时跟进，以年中追加专项支出的方式来解决。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项目审批等诸多环节进度慢，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支出进度和均衡性。

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缩小预决算的差异性。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按季度倒排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加快项目资金的支付。3、加强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林业局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二)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陇县”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林地草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四)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口。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种 (六)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八)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管理和发展；指导拟定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种苗监管；指导协调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和乡镇果业服务体系建设。 (九) 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的政策指导、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政策兑现工作。 (十)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规划和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区综合开发。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一) 指导下设单位的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十二)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三)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十五)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和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801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2.84万元，占46.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46.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03万元；项目支出4281.27万元，占53.42%。
-------------------------	--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县总体布局，围绕服务发展，保护资源，完成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工作，完成森林资源的保护，林地规划利用，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补贴，生态护林员资金的兑付，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26.58%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支出进度率50.00%，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率49%，前三季度75%	5		
		预算编制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的，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4.53万元	实际支出4.53万元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末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